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5〕20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区350427-20-A-02地块详细规划 动态维护的批复

青州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350427-20-A-02地块详细规划动态维护的请示》（青政〔2025〕7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区350427-20-A-02地块详细规划动

态维护》，请按照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，严格规划管理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